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川国资发〔2014〕49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土资源专家库管理办法》 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各直属单位、各学（协）会：

《四川省国土资源专家库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第一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国土资源专家库管理办法



附件：

四川省国土资源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四川省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中的咨询、参谋作用，使专家咨询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建立全省统一、综合性的国土资源专家库，并建立相应的专家管理系统。专家库成员主要从省内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或在川工作的外籍专家中选聘。建立统一的专家库后，厅机关各处（室、局）、各直属单位、各学（协）会不再单独建立专家库。

第三条 专家库信息资源属于社会资源，服务于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及有关部门，应用于各类国土资源勘查、规划、评价、开发等的咨询、评估、评审活动。

第四条 专家库的管理机构为四川省国土资源专家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管理委员会），人员由分管副厅长、人事处、监察室、相关业务处室（单位、部门）和信息中心等组成。分管副厅长为主任，人事处处长为副主任。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厅人事处。

专家管理委员会职责：

- (1) 负责专家管理办法的制定、颁布、修改、实施工作。
- (2) 负责专家资格审定、考核监管、争议处置等工作；
- (3) 组织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研究解决专家库管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题。

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 (1) 负责专家库的建立、更新和日常管理工作；
- (2) 负责对专家的咨询、评估、评审等工作的日常管理；
- (3) 主持项目专家摇号抽取工作，指导其他部门使用专家管理系统。

在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指导下，厅信息中心负责四川省国土资源专家库管理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工作。

第二章 专家入库

第五条 四川省国土资源专家库由土地资源管理及相关专业(包括土地调查、地籍管理、土地利用及城乡规划、土地整理及土地经营开发技术、不动产评估、土地经济学、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地理等专业)、地质矿产及相近专业(包括地质矿产勘查、物探、化探、遥感地质、探矿工程、采煤、选矿、地质经济、矿山经济、岩矿鉴定等专业)、地质环境及相近专业(水工环地质等)、测绘工程及相近专业(包括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等)、国土资源信息技术、国土资源经济管理等学科领域有突出的业务成果和重要贡献，在省内本学科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

第六条 国土资源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祖国，热爱国土资源事业，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办事公道，能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专家职责；
- (二)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通过相关专业

的资格认证；

(三) 熟悉有关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并具有相关项目类似的实践经验；

(四)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专家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 四川省国土资源专家申请表（见附件）；

(二) 身份证、毕业证、工作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专业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技术业绩证明材料。

第八条 专家入库程序及专家信息更新

专家入库分为初始入库和申请入库两种类型。

(一) 专家初始入库：厅机关各处（室、局）、各直属单位、学（协）会已建相应专家库的，由原建库单位（部门）向专家管理委员会提供专家库名单，并提交专家本人填报的四川省国土资源专家申请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经专家管理委员会审核后统一入库。

(二) 申请入库：符合第六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可以向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入库申请（包括单位推荐、个人申请或三位同行专家推荐），并按第七条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由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人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经专家管理委员会审定后进入四川省国土资源专家库。

(三) 根据业务处室涉及项目类型进行专家管理；一位专家原则上不能超过三个项目类别。

(四) 凡入选专家由省国土资源厅颁发专家证书，同时发文通知专家所在单位，并在厅门户网站上公示。

(五) 专家信息发生变化，需要更新的，由专家本人向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四川省国土资源专家库管理系统中更新。

第三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专家的权利

- (一) 接受四川省国土资源有关部门的聘请，担任项目专家；
- (二) 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方法独立进行活动，不受任何干预；
- (三) 按照有关财务规定，接受劳务报酬；
- (四) 对专家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对四川省国土资源专家库中本人个人信息提出补充或修改申请，经审核后入库更新；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专家的义务

- (一) 认真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 (二) 对专家活动过程保密，不得泄漏任何与工作有关的信息；
- (三) 根据通知要求，准时出席咨询、评估、评审工作，由于发生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出席咨询、评估、评审工作的应出具相关证明。
- (四) 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改本人在四川省国土资源专家库中的相关信息。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凡依本办法从四川省国土资源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包括

信函送审的专家），在完成工作后，应当给予合理的劳务报酬。选派专家外出进行野外考察等工作时，应当按相关标准给予野外工作补助和差旅费用。

第四章 专家选取

第十二条 凡政府投资国土资源勘查、规划、评价、开发等咨询、评估、评审的专家确定原则上均应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项目管理部门应向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摇号申请。如重大项目咨询评审等需指定专家的，应经分管厅领导同意。

第十三条 专家的抽取原则上应随机抽取，并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一) 项目管理部门向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摇号申请；

(二) 成立项目摇号小组，组织开展摇号工作。摇号小组组成人员由厅人事处、纪检、相关业务处室(单位、部门)组成。

(三) 根据项目管理部门提出所需专家的人数、专业以及需要回避的专家的限定条件，由摇号小组从国土资源专家库中按所需专业摇号随机抽取，直到满足项目需要为止。

(四) 项目所需专家由摇号小组随机抽取确定，如有分歧由专家委员会裁定。

(五) 对专家的抽取过程、最终抽取的专家进行书面记录；摇号小组成员、项目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在书面记录上签字。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专家不得担任该项目的咨询、评估、评审专家：

(一) 评估、评审专家所在单位的工作成果；

- (二) 参与工作或被聘为技术指导的成果;
- (三) 存在可能影响对评估成果客观、公正审查的其他关系。
- (四) 两个以上项目存在时间交叉,只能参加一个项目情况。

项目随机抽取的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终止其活动并给予警告。

第五章 专家资格终止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部门在咨询、评价、评审活动过程中发现专家存在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违反回避规定等行为的,终止该专家的活动,按规定另行确定专家。

项目管理部门在工作完成后发现专家存在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违反回避规定等行为的,经专家管理委员会审查后认定,未对结果造成实质影响的,工作有效;经专家管理委员会审查后认定,对结果造成实质影响的,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认定其意见无效,并由项目管理部门按规定重新组织咨询、评价、评审活动。

第十六条 专家在活动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个人意见严重偏离原则、标准和方法,未能公正履行职责的,取消其专家成员资格。

第十七条 专家考核与资格终止

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应对参与活动的专家的业绩、廉洁公正等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书面提交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对专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每年度对专家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经专家管理委员会审定后录入专家库管理系统。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行为或原因之一的,终止其专家资格,

并予以公示：

- (一) 综合考核不合格的；
- (二) 两次无正当理由无故不参加的；
- (三) 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的；
- (四) 因工作调动，不再适宜担任专家的；
- (五) 因个人原因，经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四川省国土资源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片
出生日期		从事专业年限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从事专业	专业一	专业二	专业三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执业资格名称		执业资格注册号		
所在地区		手机号码		
单位电话		电子邮箱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单位名称：				
单位通信地址			单位邮编	
家庭住址			家庭邮编	
工作经历：				
研究及成果：				
推荐人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四川省国土资源专家管理委员会意见：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四川省国土资源专家资格申请使用。
2. 填写内容要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从事专业年限”为当前主要从事专业年限，要求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
4. “职称”填写当前评审的最高职称，要求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5. “从事专业”最多三个专业。
6. “执业资格名称”指获取的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如：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若有多个请在备注信息中注明。
7. “执业资格注册号”为执业资格证书编号或注册证号，与“执业资格名称”对应填写。
8. “所在地区”是指当前工作和居住所在地。
9. “单位名称”填写当前所在单位名称，若有变更，请及时提供相关证明。已退休人员请填写退休前所在单位名称。
10. 若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11. 本申请表由四川省国土资源专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初审，再报四川省国土资源专家管理委员会审核。

※另：提交该表时，请务必附上本人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复印件，若有相关获奖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也可一同附上其复印件。

